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审核，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注册批复文件。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就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事项，以及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本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560,464.41	567,191,472.08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53,569.09	29,590,893.31	1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15,859.72	25,775,057.43	1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06,949.21	-24,838,946.18	82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5	1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5	1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2.66%	3.4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3,149,638.15	2,029,945,060.50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226,474.06	1,160,132,904.97	5.61%

注：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指扣非前或扣非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30%）等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后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000285号、和信审字（2022）第000375号、和信审字（2023）第00068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律师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更换。

2023年7月5日，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2号），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90万元并处罚款270万元的行政处罚。和信会计师已按照要求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强化质量控制、严控执业质量，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截至目前，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和信会计师恢复正常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太平洋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单位、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在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启动并完成发行。

21、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其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2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综上所述，英派斯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之日（2023年4月26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发行上

770 光緒 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智


马龙飞

